

中山市沙溪镇人民政府
劳动保障监察投诉案件按照劳动争议
处理程序办理告知书

粤中沙溪告知字（2023）第 630 号

王应强（身份证号码：4418821985*****7）：

你投诉中山市天维服饰制造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天维公司”）存在未依法支付你 2021 年 3 月至 2023 年 3 月期间加班费 101609.63 元及 2023 年 5 月份工资差额 4296.93 元的行为，经调查，你与天维公司就工资条、工资表等用于证实工资构成的关键证据存在争议，我镇人社分局已经按照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四十条的有关规定充分调查核实，仍无法查实相关事实。由于你投诉事项属于未依法支付工资，且与天维公司存在争议，依照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四十四条第四款的规定，现告知你就该投诉事项按照劳动争议处理程序办理。

特此告知。

中山市沙溪镇人民政府

2023 年 7 月 25 日

备注：本告知书一式两份，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，第二份交被告知人。